

清新区“百千万工程”公益项目 监理合同

委托人：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方（全称）：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清新区“百千万工程”公益项目（第一批开工项目）
2. 工程地点：清远市清新区
3. 工程规模：清新区“百千万工程”公益项目（第一批开工项目）包含子项目 13 个，项目投资额 4126.9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3108.25 万元。

二、监理内容概况

1. 监理范围

（1）监理工程的范围：☒ 本项目全部工程 ☐ 标段工程

（2）监理工程的阶段范围：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工程保修期阶段。

2. 监理目标

（1）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 市优良 ☐ 广东省优良 ☐ 国家优良

（2）进度控制目标：各工程建设期不超过相应施工合同规定的工期。

（3）安全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安全事故。

（4）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3. 监理服务期：

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工程保修期阶段：

（1）施工准备阶段服务期：自监理人接到入场通知开始，至本合同工程正式开工止；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3）工程保修期阶段服务期：自各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对应施工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届满止（无约定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补充协议优先于以上文件。

五、监理方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邓战斌，身份证号码：441882198910075771，注册号：44034198。

六、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固定包干价：人民币陆拾肆万叁仟叁佰元整（¥643300.00 元），该价格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监理服务的所有费用（含人员薪酬、检测、交通、办公等）

七、支付

费用支付以子项目推进情况为依据。

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2. 委托方将合同金额直接划拨至监理方帐户

开户人：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清新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新支行

开户账号：2018021509200344863

支付方式：

(1) 在签订监理合同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 每个子项目工程完工后，支付至该项目监理费的 97%，质保期满后至该项目监理费的 100%。

八、费用分配

清新区“百千万工程”公益项目(第一批开工项目) 监理费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建安费(万元)	建安费占比率	监理费总额(万元)	项目监理费(万元)
1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农房外立面风貌提升工程	石潭镇人民政府	555.5	17.87%	64.33	11.5
2	浸潭镇圩镇房屋外立面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浸潭镇人民政府	365	11.74%		7.55
3	龙颈镇塘坑村农房外立面提升项目	龙颈镇人民政府	63.75	2.05%		1.32
4	龙颈镇建星村农房外立面提升项目	龙颈镇人民政府	200	6.43%		4.14
5	龙颈镇板潭村农房外立面提升项目	龙颈镇人民政府	119	3.83%		2.46
6	龙颈镇埗田村农房外立面提升项目	龙颈镇人民政府	205	6.60%		4.24
7	龙颈镇石马村农房外立面提升项目	龙颈镇人民政府	198	6.37%		4.1
8	清新区中小学饭堂改造工程	清新区教育局	239.2	7.70%		4.95
9	三坑镇中小学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清新区教育局	155.64	5.01%		3.22
10	清新区滨江片区中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清新区教育局	433.85	13.96%		8.97
11	清远清新中心城区重点区域路段增湿保湿和路面自动洒水项目	清新区城综局	101	3.25%		2.1
12	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高椅移民村危房拆除安置工程(一期)	山塘镇人民政府	289.3	9.31%		6
13	便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清新区机关事务局	183.01	5.89%		3.78
合计			3108.25			64.33

九、期限

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子项目工程保修期届满之日。

十、双方承诺

1. 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十一、特别说明

此合同为总合同文本，监理方须与每个业主单位签订子合同，具体合同细节和项目执行情况以每个业主单位签订的子合同为准。

十二、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监理方各执二份。

委托方：

(签名盖章)



监理方：

(签名盖章)



本合同签订于：2025年12月27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

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2)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3)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6)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7)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8)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9)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0)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1)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2)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3)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4)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17)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

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

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

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的,由双方协商以最终清算的工程量确定监理服务酬金。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 还可使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

2. 监理方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见监理协议书约定。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全过程监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 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当地预算定额、收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知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委托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委托方发出的指令。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方员的其他情形: 监理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 7 天向委托方书面报告, 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方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通知委托方。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方的授权范围:

(1)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2)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 向承包人提出建议, 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3)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 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报告。

(4) 征得委托方同意, 监理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但应当事先向委托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 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方作出书面报告。

(5)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 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7)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委托方不支付工程款。但总监理工程师的审核和签认不具有最终结算效力。

(8) 其余的见通用条件约定。

2.4.4 监理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

3. 委托方义务

3.1 答复

委托方同意在 三 天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方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方根据委托方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4.2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4.3 委托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根据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5.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方和监理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5.2 变更

1、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金额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金額。

2、以下情况监理酬金不调整: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本监理标段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内,监理人承诺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对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计取监理酬金。

(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其各种费率和费用不因物价变动导致监理酬金的增减而给予弥补或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内,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不作调整,合同有约定的除外。

(4)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终止相应工程的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相应工程的监理酬金,监理人承诺不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5)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任何原因造成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相关费用亦已包含在相应监理酬金之中。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监理人可与委托人协商减少相应工程驻场监理人员的数量,但监理酬金总额不作调整,工程重新开工则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人员驻场。

6. 争议解决

6.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6.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清远市清新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

7.1 保密

委托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监理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7.2 补充条款：无。